

2025 年中牟县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药剂采购
及飞防作业合同

甲方(采购人): 中牟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(供应商): 开封市锐和实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,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经协商,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:

一、服务内容:

项目名称: 中牟县农业农村局 2025 中牟县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项目

1. 服务方式: 植保无人机喷防。
2. 作业范围: 中牟县境内, 采购人指定区域, 面积不少于 4.25 万亩次。
3. 施药工期: 2025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。

二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及金额

编号	品种名称	技术参数要求	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
		含量	规格				
1	40%戊唑.咪鲜胺水乳剂	40%	1000 克/瓶	公斤	1062.5	240 元	255000 元
2	15%噻虫.高氯氟悬浮剂(10-5)	15%	1000 克/瓶	公斤	1062.5	96 元	102000 元
3	0.004%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	0.004%	1000 克/瓶	公斤	1062.5	88 元	93500 元
4	98%磷酸二氢钾(粉剂)	98%	25kg/袋	公斤	1062.5	12 元	12750 元
5	无人机飞防	/	/	亩	42500	5 元	212500 元
总计	大写: 陆拾柒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 (小写: ￥ 675750 元)						

三、货物质量要求

乙方需提供货物三证，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，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质量标准。若出现经检验鉴定或国家行业抽检、使用中不符合法律规定标准的，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甲方责任

1. 确定作业时间，确定作业时间提前 1 天通知乙方，如时间有变动，应在原定调机时间前 1 天通知乙方。

2. 注明作业区内影响飞行安全的障碍物和电线及周边 2 公里内蚕桑、鱼塘、牧场等养殖基地分布情况。

3. 根据需要安排地面服务、安保人员，配合飞机作业。

4. 负责飞机临时起降点、停放地的秩序维护和安保，提供充足的飞防用水。

5. 飞防作业结合后，甲方组织省市相关农业专家，对飞防作业区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飞防效果进行总体评价。

五、乙方责任

1. 根据甲方提供的防治时间和要求，提前做好飞防作业服务的准备工作。

2. 确保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内作业。

3. 确保飞防安全，承担飞防安全责任。作业时应主动避让蚕桑、鱼塘、牧场等特种养殖基地，如因喷洒农药与养殖基地发生纠纷，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4. 按招响应文件规定的亩用量进行喷洒。

5. 飞防作业结合后，乙方应配合甲方对飞防作业区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飞防效果进行总体评价。作业区内喷洒后如出现防治效果差，病害发生严重或产生药害造成小麦减产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6. 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的其他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飞防作业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全部完成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支付 100%合同价款。即大写：人民币 陆拾柒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 (小写：¥ 675750 元)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乙方提供药剂三证齐全，如不按规定时间及时提供防治服务，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八、合同终止：



1.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,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。

- (1)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;
- (2) 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;
- (3) 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;
- (4) 弄虚作假的;
- (5) 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。

2.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, 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, 退还履约保证金;

3. 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, 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, 首先应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, 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, 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十、其他约定事项

合同履行期间, 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,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公章): 中牟县农业局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人(签字): 李援朝

地址: 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厦22楼

联系电话:

乙方(公章): 开封市锐和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人(签字): 辛高源

地址: 河南自贸实验区开封片区集英街与汉兴路交叉口西湖翠庭2号楼2单元503号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名都支行

银行账号: 41050166740800000821

日期: 2025年4月20日

日期: 2025年4月20日